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警用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春秋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备注：

-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
- 3.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附 1：小微企业证明

